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黎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8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43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214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14022146203-3-1.pdf、301000000A114022146203-3-2.png、301000000A114022146203-3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實施，請村（里）長協助向民眾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演習將實施人車管制，防空避難重要事項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防空警報聲發放：1長音、2短音，長音15秒、短音5秒，各音節間隔5秒，連續3次。
 - （二）防空警報聲解除：1長音90秒。
 - （三）防空避難基本原則：地下優於地上；室內優於室外；遠離外牆門窗；避開危險物品。
- 二、請村（里）長協助向民眾宣導於聽到防空警報聲或收到手機告警簡訊時，保持冷靜並依前揭原則及所處情境分別採取以下行動：
 - （一）室內民眾：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。
 - （二）行人及車輛：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。

民政處 收文:114/07/07



1140154889

有附件

(三)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車輛：正常行駛，但下交流道車輛須進行避難。

(四)大眾交通工具：飛機、船舶、高鐵、臺鐵正常行駛，但下機、下船、下車的旅客須進行避難。

三、為疏散避難流程順暢，請廣為宣導民眾於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，以查詢最近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進行疏散避難。演習期間民眾倘經勸導仍不配合演習相關事項者，將依據民防法處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防空避難指引1份及相關圖卡2份，請各公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包括LINE群組、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布告欄、跑馬燈及村（里）民活動等加強宣導，並督請村（里）長透過各種方式轉知鄰長、志工、居民等瞭解及鼓勵轉發，使民眾瞭解演習管制內容及防空避難應變作為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含附件)

